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2]1号

河北师范大学 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质量,维护我校办学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9号令)以及《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的学科、专业应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对外开放学科、专业。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要求在政治思想上对我友好，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学位标准

第五条 学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按照我校外国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教学计划的各门课程，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本专业规定的主干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 70 分（百分制）。

（二）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表明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学习，修满 32 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外国留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学习，修满 18 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并以河北师范大学的名义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属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学生须有

1、各培养学院可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与来华留学研究生双向选择，为每位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和查新工作。

2、学位论文题目确定后，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来华留学研究生本人应向培养学院提出开题申请。各培养学院为申请者组织开题论证会论证学位论文选题。

3、通过开题论证的学位论文进入论文撰写阶段，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4、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在我校进行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的时间硕士研究生累计不得少于半年，博士研究生累计不得少于一年半。

（二）中期检查

各培养学院应按《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加强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三）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同意，来华留学研究生本人可向培养学院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与中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和标准一致，并同步进行。

（四）论文答辩

各培养学院应按《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八章和《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第四章的规定为通过评阅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学位论

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也可与相同学科、专业的中国研究生组织同场答辩会。

攻读我校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学等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来华留学生，应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

生，其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如用英语撰写和答辩，应向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用英语撰写的论文，须提交详细的汉语摘要。论文撰写格式严格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须在我校进行。

（五）学位评定

1、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论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我校为获得学位的来华留学生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并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用汉语填写。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生申请学位程序中未叙之处,应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河北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补充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文件不符的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 留学生 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

学校办公室

2012年5月17日印

(共印120份)